



【明慧网】

明慧网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刊登

“自焚”伪案 反助民众走出谎言

了一篇读者投书“我的觉醒和转变”，文中说到：我在一家运输公司的汽车班上班。我刚来时，一个同事跟我讲法轮功的真相，说电视上对法轮功的报导都是假的，所谓“天安门自焚”就是拍电视剧。我听了他的分析觉得很有道理。天安门我去过几次了，没看见哪个警察背着灭火器巡逻呀，怎么一有人自焚就能在一分多钟内背着灭火器赶到？再说怎么那么巧，这一个突发事件，就让中央台记者赶上了，而且自焚的那瞬间，就能把镜头对好了拍个正着，又能把细节都取上？简直是天方夜谭呀！就是撒谎骗老百姓！……我在背地里观察公司的那几个“法轮功”，我发现他们个



左图：在央视炮制的自焚画面上，王进东的双腿间那个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大火中居然完好无损，他后面的警察拿着的灭火毯在他身后晃来晃去，直到这个王进东说完了台词才把灭火毯盖到他身上。

个都是好样的，表里一致，说到做到，干什么什么行……最让我觉醒的是，这些公司的书记、领导们居然和一个法轮功学员说：“你干别的，什么赌、嫖，我们都不管，可是你要炼法轮功我们就得管。”你说这是什么世道？黑白颠倒！

十年来，和这名大陆读者有过类似经历的人不计其数。本来中共针对现代

中国人的各种心理，设计了各种各样诬陷法轮功的谎言，并且利用现代媒体的高度覆盖、迅速传播，要

想逐个澄清每个谎言，的确不是容易的事情。可是很多人一旦了解了“自焚”伪案，就知道中共如此卑鄙阴险，其它的谎言不攻自破。

所谓“自焚”案

发生于10年前的2001年1月份，距离当时的中共党魁1999年7月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宣称三个月之内“消灭”法轮功已经18个月了。

“自焚”案破绽百出，从案发一开始就受到海内外各界质疑。中共后来谎称这些图像来自CNN记者的录像，可是CNN发言人指出，当时CNN确实有记者在巡视广(转下页)



我是黑龙江人，1998年学法轮大法后，身心受益，改观很大，丈夫在各种场合都很支持我。我问：你为什么不怕警察呢？他说：我心里有底，我知道你没干坏事。中共迫害后，丈夫单位的领导找他，问：你媳妇还炼不炼了？他回答：炼！领导说那你就写个保证不闹事。他说：我写什么保证？我媳妇炼功前脾气暴躁、骂人、打麻将、跳舞、经常住院。炼功后，麻将不打舞不跳，不骂人，脾气也变好，也不住院了。你说这功是好还是不好呢？领导当时就说：“让你媳妇好好炼，上面若问你就说我们找你了。”

我因坚持信仰曾被劳教迫害三年。我在家时，他最爱玩麻将。我被非法关押三年他一次都没玩，他怕我晚间打电话找不到他，而且三年没喝酒，他说：“我媳妇没干坏事，是被冤枉的，她正在承受迫害，我在外边怎么能有心吃、喝、玩、乐呢？等她回来一块吃。”就连他们单位分的鱼都没吃。晒成干给我留着，三年后我回来那鱼就象木屑。

有人不明真相不理解他，他说我觉得有这样的媳妇是我的荣耀。他学着按大法的标准要求自己，工作更加兢兢业业，帮助别人不图回报，被同事和领导一致认可，几年连续被评为劳模，丈夫说：是受我媳妇法轮功的熏陶。

2005年我回家后，辖区派出所让去报到，丈夫说不许去。晚上有人敲门，他扒门一看是个女的，随手就把门开了，那人说是“居委会的，你媳妇在家吗？”丈夫没等那人反应过来，就给她推了出去，随后把门关上。片警马上跑上来砸门，一边砸一边说：“我是片警你快开门”、“看看你媳妇”。我丈夫说：你就赶快走吧，我工作一天了不要骚扰我。我没犯法，我家也没人犯法。我说不给开就不给开。警察砸了一个多小时，最后说：明天早上我们来，你能给开吗？他说：看我心情吧。

第二天一早来了仨警察，丈夫把门开开，警察进来就把证掏了出来。丈夫藐视地说：赶快收起来，你那证儿到我家啥用都没有，警察是抓坏人的，我家又没坏人。”一警察尴尬地问：（你媳妇）有相片吗？丈夫说：照片是有，但不能给。警察说：我们要照片登记。丈夫说：偷摸抢劫、贪污腐败……你们不管，净整那没用的，照片有但不给。警察就这样走了。

其实丈夫如此对待居委会人员、警察，绝无恶意。他抵制着对善良的迫害，也制止了这些人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配合邪党、对大法修炼者做不好的事、从而使自己犯下罪错。相信他们有一天会明白这一切的。

有一次丈夫到派出所办事，警察刁难他，并说：到你家你都不配合。丈夫风趣地说：“配合你们把我媳妇抓起来，你们去给我做饭哪？”

在座的警察都笑了。（文/黑龙江法轮功学员）◇

(接上页)场,捕捉法轮功学员反迫害抗议画面,但是案发的开始摄影记者就被拘留,录像器材被没收了。我们回想一下,2010年南京大爆炸中,中共官员把直播镜头当场掐掉,怒斥“哪个叫你直播的?”上海世博会期间保安阻止香港记者纪录混乱场面,打坏器材并对女记者动粗等等,突发事件严禁记者拍摄到真实镜头,是中共的一贯做法。

很多愿意自己冷静思考的中国人也发现了“自焚”伪案中的破绽。比如,明慧网2003年3月16日发表一位读者的投书“中央台拍自焚电影给老百姓看”,其中说到,“昨天做饭的时候一点热油溅到俺胳膊上,烫得一跳老高。不知咋地,俺忽然又想起来电视上那“王进东”同志的自焚镜头……浑身都烧成那个样了,要是真的,王同志早就应该在天安门大广场上活蹦乱跳啦,还会在那老老实实坐着,纹丝不动,等着警察叔叔来给他盖毯子?那毯子还晃悠着等‘王进东’喊完话才盖上去。歇着去吧!拍电影给老百姓看啊!”这位读者分析的很在理。人在被烫后会不由自主的抽搐甚至跳跃,生理学上这属于反射弧的应激反应,是人的一种保护性生理机制,不受大脑控制,就是说即使想忍也是忍不住的。

十年来,我们无法一一描述人们通过了解“自焚”伪案的真相而走出中共谎言的例子。这里仅撷取一例发生在高中教室的生动故事。

这是明慧网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刊登的一名高中生来信,题目是“平静的教室沸腾起来”,文中讲了一个故事:

……老师讲着话题一转说:“我们现在讲科学,相信科学,我看法轮功就不讲科学,……”

他的话音刚落,一个同学就站起来说:“老师你说的不对,法轮功是好人,天安门自焚是假的。”……一个同学接过话来:我也知道,自焚是假的,王进东全身烧伤,盘在腿中间装汽油的雪碧塑料瓶子却完好无损。……(同学们)三个一群,五个一群接起话来。天安门自焚疑点多,摄像机当场拍摄一个警察当场把一个妇女打死了,灭火器当时就能拿在手里,刘思影喉管切开还能讲话,天安门自焚早有安排,不是法轮功干的,光碟我们都看见了,真相我们都知道了。

文章最后写道,“老师问光碟哪来的?同学们说是家门口经常有,小传单、小资料,常常有人送,我们也经常看,法轮功的事情,我们知道很多、很多。”

中共设计了“自焚”伪案欺骗民众,可是有多少大陆民众就是首先了解了“自焚”伪案的真相,从而开始彻底摒弃中共谎言的欺骗!明白真相的人们良知在觉醒,这是中共最大的恐惧,是其当初意想不到的。可这却是天意的安排,是无可阻挡的大势所趋。◇



信仰法轮功合法 传播真相合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300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

●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1999年10月26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权利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新疆地区近期迫害简讯

◎和田地区法轮功学员李永平,在和田失踪已近一个月,疑招中共绑架,请知情人士给予关注。

◎自2011年2月12日长春法轮功学员刘建军在伊犁地区伊宁市讲真相被恶人诬告后被非法劫持,至今一直关押在伊宁市看守所,而且看守所说在调查期间不允许看望,至今家属未见到他本人。希望伊犁当地民众能明白善恶,不要助纣为虐迫害法轮功学员,为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光明的未来。

◎新疆黑山地区法轮功学员任国江被中共警察非法绑架。

◎山东省东营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法轮功学员任国华在乌鲁木齐一地区被中共警察非法绑架。

◎2011年5月17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轮功学员白怡被乌鲁木齐市“六一零”(凌驾于法律之上专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恐怖组织)、天山区属地派出所和社区恶徒绑架到乌鲁木齐米东新区洗脑班,被非法关押至少四十天。

另外,5月17日夜,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属地派出所警察还在其他法轮功学员家门口整夜蹲坑,企图抓捕法轮功学员。此次绑架行动还涉及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今年2月被当地警察非法劫持的阿克苏市车管所法轮功学员管志英(女,二十九岁)仍被非法关押。

◎近日,石河子法轮功学员陶革在乌鲁木齐被绑架。